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18-010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公司保荐代表人邬海波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勇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出的议

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完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2017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

制作用,《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17 年年报数据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重新分析，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